**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

**(閩南語認證專修班)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7225號辦理。

（三）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二、目的：**

（一）透過本土語言教學研討活動，增益教師閩南語傳達及教學知能。

（二）推動本土教育，闡揚閩南語文化，增進母語及民俗之認同。

（三）激發教師認識閩南語的書寫系統，珍惜先民文化遺產，尊重本土文化特色，共創健康祥和現代社會。

（四）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達成教育部規定之預期目標。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五、研習時間：**

（一）**112年7月3日（星期一）～112年7月7日（星期五）**，研習時數三十小時。

**六、研習活動內容：**詳如附件（一）

**七、參加對象：**

（一）本市各**高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以能實際擔任教學者。

（二）由學校遴派1名正式教師參與研習，並依報名順序至100名額滿為止。

**八、報名日期：**

（一）**自本計畫公告後至112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

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報名，並請各校自行審核參與研習教師，如有疑問請電洽西門國小教務處，電話3342351分機21。

**九、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十、附則：**

（一）參與研習之教師，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並輔導參加閩南語言認

證，認證報名費將專案申請補助。

（二）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假。

（三）本次研習因應環保政策，請學員自備茶水杯及餐具，謝謝合作。

（四）本校無多餘停車位,請學員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十一、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陳請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

**(閩南語認證專修班)研習課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時 間 | 課 程 名 稱 | 時數 | 講師 |
| 第一天7/3（一） | 08：30－ | 報到 |  |  |
| 09：00—12:00 | 臺羅音韻系統佮拼音練習（一） | 3 | 林麗黛主任 |
| 12：00－13：00 | 用餐、休息 |  |  |
| 13：00－16：00 | 臺羅音韻系統佮拼音練習（二） | 3 | 林麗黛主任 |
| 第二天7/4（二） | 08：30－ | 報到 |  |  |
| 09：00—12:00 | 閱讀測驗-語詞語法 | 3 | 林麗黛主任 |
| 12：00－13:00 | 用餐、休息 |  |  |
| 13：00－16:00 | 閱讀測驗-克漏字、文章理解 | 3 | 林麗黛主任 |
| 第三天7/5（三） | 08：30－ | 報到 |  |  |
| 09：00—12:00 | 聽力測驗-聽音理解、對話理解 | 3 | 鄭安住老師 |
| 12：00－13:00 | 用餐、休息 |  |  |
| 13：00－16:00 | 聽力測驗-演說理解練習 | 3 | 鄭安住老師 |
| 第四天7/6（四） | 08：30－ | 報到 |  |  |
| 09：00—12:00 | 口語測驗—詞句朗讀、情境對話看圖講話 | 3 | 鄭安住老師 |
| 12：00－13:00 | 用餐、休息 |  |  |
| 13：00－16:00 | 口語測驗—文章朗讀、口語表達文章評論 | 3 | 鄭安住老師 |
| 第五天7/7（五） | 08：30－ | 報到 |  |  |
| 09：00—12:00 | 書寫測驗-聽寫拼音和漢字、語句書寫、文章寫作 | 3 | 林淑期老師 |
| 12：00－13：00 | 用餐、休息 |  |  |
| 13：00－16：00 | 書寫測驗-聽寫拼音和漢字、語句書寫、文章寫作 | 3 | 林淑期老師 |

 **＊研習課表暫定，若遇其他因素調整，屆時以實際課表為主.**

 **＊研習總時數合計30小時.**

 **＊聯絡人：桃園市西門國小教務主任（學校03-3342351＃21）**